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6〕35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鼓楼区第四批传统风貌建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市软件园管委会、市三坊七巷管委会:

为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确定鼓西路376号、麒麟弄2号共2处建筑为我区第四批传统风貌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

属地街镇、相关单位要按照《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条例》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落实保护责任，设置保护标志，标明保护范围，积极引导活化利用，共同做好我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。

附件:鼓楼区第四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鼓楼区第四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地址	建筑年代	建筑综述	备注
1	鼓西路376号	鼓楼区鼓西路376号	清晚	建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路376号，始建于清晚（1851-1911），为合院式古民居，坐北朝南，总占地面积约501㎡。分为主座与后座，主座面阔3间，进深7柱，后座面阔3间，进深5柱，主体为穿斗式结构，屋顶为硬山式屋顶，整体完好。屏门、太师壁、雕花、看架等构件保留完整，木雕精美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	
2	麒麟弄2号	鼓楼区麒麟弄2号	清晚	建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麒麟弄2号，始建于清晚（1851-1911），为合院式古民居，坐北朝南，总占地面积约249㎡。前后共2进，两进主座均面阔2间，进深5柱，主体为穿斗式结构，屋顶为硬山式屋顶，整体完好。屏门、太师壁、雕花、看架等构件保留完整，木雕精美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	